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92 年 6 月 3 日 台(三)字第 0920082835 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 94 年 12 月 9 日 台(二)字第 0940162705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6 年 7 月 9 日 台(二)字第 096010303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7 年 11 月 26 日 台(二)字第 0970237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 台(二)字第 099007862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0 年 4 月 1 日 臺中(二)字第 100005080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1.12.4 臺中(二)字第 1010230823 號函核定
 102 學年度 102.12.18 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3.1.22 臺教師(二)字第 103000828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4.2.12 臺教師(二)字第 10400204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8.5.14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4708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09.6.24 臺教師(二)字第 109009038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113.6.21 臺教師(二)字第 1130057222 號函核定

一、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次	必、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1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	2	左列 4 科目至少擇 2 科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社會學	2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左列 5 科目至少擇 4 科目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診斷與評量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班級經營	2				
3	教育實踐課程	藝術領域教材教法(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設計群教材教法/藝術群教材教法	2	需修過分科教材教法	需修過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 3 科	左列科目需全數修習，共需 8 學分	
		藝術領域教學實習(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設計群教學實習/藝術群教學實習	2				
		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設計群探究與實作/藝術群探究與實作	2				需跨領域修習
		藝術領域適性教學(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設計群適性教學/藝術群適性教學	2				

二、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項次	必、選修課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4	選修課程	*教育議題專題	2	必選4學分
		*職業教育與訓練	1	
		*生涯規劃	1	
		中等教育	2	
		戲劇治療	2	左列選修科目至少擇1科目2學分(課程包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遊戲治療	2	
		藝術治療	2	
		音樂治療	2	
		閱讀治療	2	
		學校行政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評鑑	2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教育研究法	2	
		教學媒體與運用	2	
		資訊教育	2	
		比較教育	2	
		生命教育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團體動力學	2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心理學	2	
		特殊教育導論	3	
		行為改變技術	2	
		美育原理	2	
		知識管理	2	
		教育測驗與統計	2	
親職教育	2			
性別教育	2			
閱讀理解策略	2			
文教事業經營	2			
教師專業知能理論與實踐	2			
融合教育理論	1			

說明：

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26學分，其中：

1. 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前述4科目至少則2科目修習，需於第一學年度完成修習。
2. 教育方法課程：教學原理、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診斷與評量、輔導原理與實務、班級經營，前述5科目至少擇4科目修習，需於第一學年度至少完成3科目之修習。
3. 教育實踐課程：分科(群科)教材教法、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藝術領域適性教學、分科(群科)教學實習，上述8學分皆須全數修習。分科(群科)教材教法、分科(群科)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分科(群科)藝術領域適性教學需先修過教育基礎課程任2科及教育方法課程任3科科目；分科(群科)教學實習需先修過分科(群科)教材教法。
4. 選修課程：除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為必選科目共計4學分外，其餘課程需至少擇1科目共計2學分修習。
5. 教育實踐課程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二、教育基礎課程超修科目之學分數得列為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惟選修課程需包含必選(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共4學分)課程。

三、本表自113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